2025年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-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补贴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补助标准	发放程序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沪财预〔2024〕89号 沪财资环〔2025〕23号	创建成功当年给予补贴标准的80%,次年由市分减联办安排复核，通过复核的给予剩余补贴，市分减联办在第三年度对获得补贴的示范街镇开展复评，复评通过的，由市级财政按照补贴标准的30%予以奖励。	街道向区绿化市容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——区绿化市容局审核——区财政复核——区财政将市级资金转移支付至街道——街道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	55.00	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	
合计					55.00		